

绿康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控股股东 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绿康生化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公司”、“公司”）于2021年1月2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控股股东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该事项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赖潭平、赖建平、洪祖星、张琼瑶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已发表事前认可与独立意见，尚需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如下：

本次非公开发行前，上海康怡投资有限公司系公司的控股股东，目前共计持有本公司超过30%的股份。根据公司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简称“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46,624,751股（含46,624,751股），不超过本次非公开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30%。上海康怡投资有限公司的拟认购数量为本次发行数量的30.43%。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相关规定，未来发行时，公司控股股东将触发《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要约收购义务。根据公司与上海康怡投资有限公司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本次发行完成后，上海康怡投资有限公司认购的本次公开发行的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之内不得转让。

上述事项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规定的免于发出要约的情形。因此，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批准控股股东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申请。本次交易事项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将在股东大会上回避表决。

特此公告。

绿康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一月二十二日